

有關建議消費券發放期間例假日暫停受理結婚登記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1.13. 台內戶字第0970218340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月13日

主旨：有關建議消費券發放期間例假日暫停受理結婚登記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97年12月31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3589300號函。
- 二、有關例假日與春節連續假期期間，戶政事務所是否受理結婚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業分別以97年12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70203079號函與98年 1月 5日台內戶字第0970213899號函知在案（諒達）。本案仍請依上開函辦理。
- 三、另有關98年 1月18日及98年 2月 7日至 4月30日例假日發放消費券期間，各戶政事務所處理一般電話查詢領券人資料衍生人力調度疑義乙節，為利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針對發放所或郵局受理領券人領取消費券所衍生之資格認定疑義，基於名冊編製之職權分工與發放名冊資料正確性之確認，各戶政事務所理當查明釋疑。請轄內各戶政事務所儘速建立與對應郵局溝通及查詢之聯繫窗口，以減少人力調度困擾。另戶政事務所於消費券發放期間之例假日應否加班並受理結婚登記乙節，考量民眾辦理結婚需求，保障當事人權益，仍請戶政事務所基於便民服務受理結婚登記申請，建議各戶政事務所儘量與民眾協調溝通提前於辦公日辦理。對於全體戶政同仁之辛勞與付出，本部深表謝忱與敬意。